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40180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」第38條修正條文、行政院原函(1040180699_Attach1.doc、10401806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」第38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以院臺財字第104006496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04年12月23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12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4006496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行政院原函及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」第38條修正條文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

